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內幕消息 借方違反融資協議

本公告由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根據融資協議授出融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借方須按月支付融資利息，並須於還款日期 (即作出融資的日期滿一週年當日，或貸方A根據其每半年對融資的審閱釐定的較早日期) 或之前悉數償還融資的本金額連同全部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融資協議應付的全部其他款項。

借方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未能按月償還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且直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能還款。

融資代理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方及該等擔保人發出催繳函以收回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融資代理已就股份押記內的上市公司股份委任接管人以保障該等貸方的權益並收回未償還貸款。

收回未償還貸款的行動正在進行中。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將此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主席）、謝青純女士、霍潔儀女士及李浩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